#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年7月3日公告編號 257869號。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懸缺)	4	4名	自 114/08/01 起至 115/07/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長期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合理教師員 額編制缺)	3	3名	自 114/08/01 起至 115/07/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長期代理教師	美術專長教師 (合理教師員 額編制缺)	1	1名	自 114/08/01 起至 115/07/31 月薪(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 為準)	美術相關 科系畢業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教 評會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叁、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5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6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7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8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9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10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dy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7833322#810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無則免)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無則免)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6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7次甄試日期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8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9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10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範圍:

1、一般教師:五年級數學南一版自選單元(自備教材、教具)。

2、美術專長教師:自選題材。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 第9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午 8 月 6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6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7次成績複查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8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9 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10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 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 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布告欄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本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美術專長

□一般教師

					報名約	<b>扁號:</b>	(學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龄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寄發甄選結果		
應徵 類別	□一般教	師 □美術-	專長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證書字			
超四	1	大學	學	院	系		
學歷	2	大學	學	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	
	1		自 年	Ę.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E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E.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E.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 獎 事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項目	文	件名稱				查驗項	自目是否	完備	備註	
證 件	1	報名表1份					□ 有	ī [	] 無		
名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1份				□ 有	ī [	] 無		
稱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份		□有	ī [	] 無		
由學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景	8本1份					ī [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5	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 影本1份	民小學教	師聯合	<b>、甄選之</b> 成	戈績單,	□ 煮	ī [	」無		
填】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	小5頁以	以內)			□ 有	ī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1份			□ 有	ī [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	因故	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學甲區
東陽國民小學 114 學	年度	£(-	般	)(美	、術)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
報名,現全委託					
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學甲	月區	東陽	易國	民小	卜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言	£	人	(簽章)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系	编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	分證約	充一点	编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為	結書人	_報名	參加臺	南市學甲	區東陽	國民人	卜學
114	學年度	度 (一般)(美術)	普通功	圧長期代	理教師甄	.試,聘	期至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經	錄取報	到後。	,需
服務	S 期 満	,以免影響學生學	多教權	益益。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白八块中贴					
身份證字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	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成績更正為 分	通知單)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至本校提出申請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 (一)申請閱覽 (二)申請為任何 (三)要求重新	何複製行為。	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b>:</b>
	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		

附件五

##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通知單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 · · · · · · · · · · · · · · · · · ·	BJGX 00/0	1 gJ 40/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1	<b>觜取</b> )	
	□未錄取		
兌明:			
-、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	期 ) 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鄄	瓦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言	登,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	委託書
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言	青【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復	<b>享要求提</b>
參考答案,亦不	《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	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件】。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